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上字第549號

上 訴 人 甲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宋旻軒

送達代收人 鍾瑞彬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 律師

楊佳琪 律師

被 上 訴 人 高雄市政府

代 表 人 陳其邁

訴訟代理人 林志憲

上列當事人間公司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0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

01 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
02 訴自難認為合法。

03 二、緣上訴人於民國87年7月24日設立登記，嗣因經濟部以109年
04 4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901701030號函請被上訴人所屬經濟發
05 展局查明上訴人有無公司法第10條第1款及第2款所定情事，
06 經被上訴人函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旗山稽徵所（下稱旗山稽
07 徵所）協查上訴人營業情形而據函復上訴人自108年1月1日
08 擅自歇業他遷不明。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
09 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依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於111年2
10 月9日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159037900號函（下稱原處分）
11 命令上訴人解散，並請上訴人於文到15日內向被上訴人申請
12 解散登記，及告知逾期即依公司法第397條規定廢止公司登
13 記。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明：訴願決
14 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以11
15 2年度訴字第207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
16 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17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其違背法令為由，主張：原
18 審僅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即作成判斷，未依職權調查上訴
19 人是否有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事實，亦未說明採納該函之
20 理由，對於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訴外人禾興維修工程行、林
21 鳳祥、鄭立民、何忠榮等人所開立、出具之收據及委託書，
22 未發問亦未行使闡明權要求上訴人補充證據，逕自認定各該
23 證據為臨訟補具，有未依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3項
24 及第4項規定，本於職權調查事實關係、證據及行使闡明權
25 等不適用法規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惟核其上訴理
26 由，無非就原審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
27 斷：依旗山稽徵所111年1月28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1年8
28 月12日及112年9月18日之回復，上訴人自108年1月1日起即
29 擅自歇業他遷不明，該期間內且無辦理購買發票、停復業申
30 請或營業稅申報等業務，自108年1月起至111年2月亦無銷售
31 營業額之申報，足見上訴人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6個月

01 以上之情事。另上訴人提出購入工具設備，及支付他人有關
02 割草整地、農地整平、護岸及排水埋管等作業工資之收據
03 等，各該內容尚與其登記所營事業為土石採取業及磚、瓦、
04 石、建材批發業等無涉，且係經原處分命令解散後始提出，
05 倘其確有所示銷售勞務情形，卻未依規定互推董事代理以辦
06 理前述申領、開立統一發票及向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營業
07 稅額等事務，係有違常理而不足以證明其有營業之事實等
08 節，仍執陳詞指摘其為不當，泛言原判決不適用法規、理由
09 不備，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
10 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
11 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上訴
12 人之上訴為不合法。

13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14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7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18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19 法官 簡 慧 娟

20 法官 高 愈 杰

21 法官 蔡 如 琪

22 法官 林 麗 真

2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邱 鈺 萍